SEP18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K- 案 日期：2018年9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加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所提交的证据，并且她根据 Dhanasar 框架有资格获得职位offer要求的豁免。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

1 申请人还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中表示，她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 AAO 提交补充证据，并且在其随附声明中，她提到了将提交的具体文件。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即五个多月后，我们尚未收到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将基于提交上诉之日的记录作出裁定。

关于 H-K- 案

要求该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8) 豁免职位offer -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第(A)分段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尽管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l&N Dec. 884.2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行使裁量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关于 H-K- 案

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利益。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外国国民获得职位offer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3

II. 分析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如上所述，在转向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之前，我们必须首先确定她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4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网站截屏，仅根据网站地址5，该网站似乎与 相关。虽然该文件似乎表明申请人于2012年5月16日获得了组织心理学文学硕士学位，但它也明确声明这不是官方成绩单。8 C.F.R. § 204.5(k)(3)(i) 规定如下：

(i) 为表明外国人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A)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

(B)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外国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以证明她持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学士学位或外国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我们注意到，虽然审理主任在其2017年12月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将 EB-2 分类资格列为可能的拒绝理由之一，但该问题未在否决决定中处理。
5 https/

。

关于 H-K- 案

同等学位以及五年学士后渐进式经验，记录未能确立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 8 C.F.R. § 204.5(k)(3)(ii) 下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资格，也未提交证据以确立她满足所列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因此，我们不认为她已充分记录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如上所述，在Dhanasar框架下，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可在广泛领域中得到证明。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潜在预期影响"。在I-140表第6部分，申请人将其职位名称列为"人力资源经理"，随初始证据提交的一份简要声明表明其意图受雇于
。她在ETA 750 B表第15部分表明其目前受雇于
担任"并购人力资源专员"。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D时，申请人声称
因不熟悉美国劳动法和税法而无法雇用美国工人。她还在随上诉提交的一份简要声明中进一步描述其拟议事业，称她"寻求协助纠正一项公认的国家状况，即外国公司，尤其是受外国政府控制的公司，无法参与国家经济。"申请人接着称"建立一个了解美国要求以及各种非移民签证持有人所受限制的人事部门的能力，将导致美国工人就业增加、随之税收增加以及对美国市场的投资扩大。" ·

虽然申请人声称其受雇于
以及可能的类似半政府组织将提高其雇用美国工人的能力并对国家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她未提交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记录中不包含关于
或类似组织、或其雇用美国工人的能力或意图的证据，也不包含与申请人所称"公认的国家状况"有关的文件。此外，她未充分解释或记录其在此类公司内建立人事部门的拟议事业将如何创造重大经济影响或对美国经济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预期影响包括"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或以其他方式达到Dhanasar所要求的显著性水平。Id.，第890页。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我们不认为她已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Dhanasar框架下的第二项要件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此外，第三项要件要求她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然而，由于申请人未如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此，讨论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因素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EB-2签证类别的资格，也未满足Dhanasar框架下规定的三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她未确立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K-, ID# 1556890 (AAO Sept. 18, 2018)